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62号

关于休宁县大源石灰岩矿技改提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休宁县登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休宁县登封建材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休宁县登封建材有限公司休宁县大源石灰岩矿技改提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经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出具了初审意见，我局经研究，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齐云山镇大源村，距休宁县城296.9°方向17.9公里。矿权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北纬29° 51' 33"，东径118° 00' 43"，矿区总面积：0.11796km²，开采标高为+360m至 +240m，设计开采方式选择为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方法为分台阶自上而下开采，矿体分为两个矿石（石灰岩和硅质板岩），

矿区保有可采资源量321.93万 m^3 ，总投资额：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2万元，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10万 m^3 /年，其中烧制石灰用石灰岩矿0.64万 m^3 /a，建筑用石料矿9.36万 m^3 /a，服务年限为3.04年。项目矿区根据矿区地形条件及开采现状分两期开采，一期开采区位于拟变更的采矿权范围北部，采用爆破方式开采；二期开采区位于拟变更的采矿权范围中部，采用挖掘机配振动锤进行机械破碎矿层。一期开采区、二期开采区的开采面积分别为：24198 m^2 、15874 m^2 ，一期开采区、二期开采区范围内石灰岩矿石储量分别为19.66万吨、11.37万吨，硅质板岩矿石储量分别为18.02万 m^3 、10.43万 m^3 ，一期、二期开采年限分别为1.93年、1.11年。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露天采矿工程、破碎加工工程）、配套工程（包括生产辅助设施、生活办公区等）、公辅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运输等）、环保工程（包括破碎站除尘、采区洒水抑尘、噪声防治和矿山生态复垦等）等部分组成。2014年1月2日，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以黄国土资函〔2014〕1号文《关于休宁县登封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扩大其两个采矿权矿区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则同意扩大矿区范围申请；2015年1月8日，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以黄国土资函〔2015〕21号文批准《安徽省休宁县大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休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2008-2015）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影响所在区域现有环境功能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人表示反对。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按照《休宁县齐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落实好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避免水土流失；按照批准的《安徽省休宁县大源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开展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遵循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原则，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要求，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2) 项目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对已有开采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区进行防治。严格按照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越界、超深开采。项目开采前应将表土剥离单独堆放，作为矿区生态恢复的营养土备用。矿山开采结束后，在矿石堆场、临时排土场、

矿石破碎厂、成品堆场等地表临时占用场地及影响地带应及时进行土地整理、生态恢复，要因地制宜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进行生态绿化、恢复项目区原有的生态功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按标准达到《报告书》提出土地复垦目标。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的影响。开采须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前后应对爆堆进行洒水喷淋；对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除尘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配备洒水设备对矿山开采区域洒水抑尘，对采场作业面、矿石堆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采取喷淋、洒水等除尘措施，控制施工及运输扬尘、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碎石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减轻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在施工和运行中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露天采场、堆场及临时排土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破碎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

(4) 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工业场地、临时排土场和采场上游应修建截水沟、下游设置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多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矿区小溪。生活废水应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浇灌，不得外排。

(5) 合理选用低噪声生产工序和设备进行开采生产，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矿区噪声达标排放。合理组织矿石产品的交通运输，提高运输效率，要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运行期项目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标准。

合理安排矿山爆破方式和时间，固定时间进行爆破作业，避开周边居民的作息时间；改善爆破方法，减低爆破脉冲峰压声级，合理控制矿山的爆破强度、施工范围、爆破方向，降低爆破噪声源强，爆破前采取广播通知的方式提醒周边居民等措施，尽量降低爆破活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震动、噪声影响。

(6) 项目产生的废土石、生活垃圾、沉淀池池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利用开采区老采坑CK1作为表土堆场和临时排土场，进行集中堆放，分类管理。将表土和废石分开，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场，废石堆放于临时排土场，表土作为矿山闭坑后复垦，废石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池渣堆放在表土堆场，矿山复垦时用于堆填地表覆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项目最小粒径产品出售，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7) 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水土

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划分的禁止开采区、开采区、矿山生产管理防治区、矿山运输道路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治，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防护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项目在开采生产中要在空间和时序上的合理安排，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人为的水土流失。

(8)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培训计划，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落实和完善应急处理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炸药爆破、堆场滑坡、泥石流等的环境安全隐患，在敏感路段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9) 项目相关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砍伐林木的，应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 要认真开展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发现问题及时向休宁县环保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11) 项目应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环建函〔2012〕329号文）的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四、项目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矿区开采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休宁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并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的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收到此批复后，你局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并于10日内将送达回执送我局环评科。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休宁县环保局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1日印发